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的元旦春节浦东新区困难职工及一线职工综合慰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薯片，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2人，营业收入为36940万元，资产总额为89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牛轧糖，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山东好大哥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78万元，资产总额为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牛肉粒，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浙江佳时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18868万元，资产总额为81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香瓜子，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滁州洽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270万元，资产总额为11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红枣，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沧州亿树园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02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银耳，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古田县建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80万元，资产总额为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山药小麻花，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焦作市伟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68万元，资产总额为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鹏豫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5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否则按不享受价格扣除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 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 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声明函所填产品须与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三、货物清单内的投标产品保持一致, 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 1、包件 2、包件 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的元旦春节浦东新区困难职工及一线职工综合慰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薯片,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好丽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8 人,营业收入为 2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牛轧糖,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跳跳龙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牛肉干,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重庆金星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为 10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香瓜子,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上海禾加鑫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红枣,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上海禾加鑫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银耳,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上海禾加鑫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糖果,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亳州固仁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不享受价格扣除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声明函所填产品须与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三、货物清单内的投标产品保持一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